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金管會舉辦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全球化經濟風潮下公司治理角色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5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除邀請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董事長、前巴西證管會 (CVM) 主委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發表專題演講外，並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薛琦董事長及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 (INFO Network) 之主席暨英國金融評議人服務機構 (FOS) 首席評議人 Mr. David Thomas 分別主持兩場座談會。

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開幕致詞指出，近年來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國內公司治理已有長足的進步，另金管會亦於去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推動 2013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期待藉由制度的改革，增加投資人保護，並使臺灣投資人更重視企業經營相關問題。

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董事長則以「王道與公司治理」為題發表演說。其表示王道係指組織的領導之道。施董事長指出，公司治理是一種企業文化、價值及基本內在之領導信念，在創造價值、永續經營目標下，平衡諸多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前巴西證管會主委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分享巴西公司治理發展經驗、並自少數股東權益維護、薪酬委員會建立及投票制度之合理化等面向探討公司治理發

展。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柯承恩教授表示，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公司董事會需要在監督和諮詢能力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以解決公司所面臨的各項策略問題。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研究室主任 Ms.Sharmila Gopinath 表示公司治理應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監理之法規規範，而與會的新加坡交易所執行副總 Mr. Richard Teng 及日本投資與治理高級分析師 Mr. Yoshikazu Maeda 等均指出公司治理僅是最低標準規範，仍應著重於大股東、董事會及利害關係人間信任之建立與溝通，再配合公司實際股權結構、公司文化及國際投資人之需求彈性訂定適用於個別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

我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亦分別介紹我國加強證券、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障，並處理相關金融消費爭議之近程。另臺灣大學林仁光教授及日本早稻田大學黑沼悅郎教授均強調避免利害關係人間利益衝突之重要性。

參與本屆論壇之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五百餘人；國外學員則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委員會（APRC）之會員之主管機關代表（包括斯里蘭卡、蒙古、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與會。

## 貳、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相關措施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5 日在行政院院會就「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發展」提出報告，政策方向將就資本市場中的利基及優勢，積極就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等計畫，擬具多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的興利措施，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讓民眾享有更多元化及有效率的金融服務。

陳院長對近期金管會已就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等計畫，並擬具多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的興利措施，表示肯定。陳院長並要求金管會與中央銀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建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並具臺灣特色的資本市場。

金管會為提升我國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近期已積極修訂相關法令放寬多項措施，包括：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證券業執行業務範圍，如開放證券商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香港 H 股）、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放寬證券商得 100% 投資創投公司或創投管理顧問公司等；又如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降低投資人換匯外幣之交易成本、及開放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得於國內外募集發行等。

金管會將再研議推動下列措施，以提升我國證券期貨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 （一）開放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除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放陸資持股逾 30% 且具有臺商背景之外國發行人得經專案許可來臺上市（櫃），另就大陸註冊之臺資企業回臺上市（櫃）部分，將就股東權益保護、上市後監理等議題，審慎研議，並與相關部會積極研商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
- （二）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除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另將就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督導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及交易系統建置，預計今年底前完成。
- （三）推動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研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相關稅制並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
- （四）擴充理財商品操作彈性：為簡化投信基金審核程序，研議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另擬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跨境來臺上市之境外 ETF，以促進境外 ETF 市場之流動性，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函令。
- （五）扶植國內全權委託業者擴展海外市場資產管理業務：將協調四大基金放寬委託經營國外投資之標準，以扶植本土業者參與四大基金海外市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六) 積極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擇訂重點推動產業，積極推動該類產業上市（櫃），並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良企業在臺上市（櫃），以擴大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 參、金管會與五大公會共同舉辦「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說明會

金管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等五大公會共同合作，於本年 10 月 17 日舉辦「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說明會，由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並邀請行政院陳院長冲蒞臨致詞。出席的金融業代表包括各金融業同業公會，以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信投顧業及保險業各業代表等近三百人與會。

陳院長於致詞時以他過去在民間企業服務時所瞭解的經驗為例，說明過去部分國人理財可能透過境外金融機構提供，但對投資人保障往往不足。因此，行政院在規劃黃金十年之金融發展策略中，將「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納入主軸政策，即是強調培育本地金融人才的重要性，希望臺灣人的錢在臺灣的金融機構由臺灣人管理，俟本地金融人才培育見到成果，亦可進一步發展為非居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因此現今在「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基礎下，國人理財時不論在幣別上有多一人民幣選擇，在商品的設計上，亦可有多元化之彈性，以進一步培育臺灣資產管理人才，使臺灣的金錢資本進而轉化為臺灣的人才資本。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表示「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推動後，目前由香港等境外金融機構承作的業務，即能移由國內金融機構就近提供服務，提供國人便利服務，並促進國內就業。相關具體措施如證券商開立人民幣帳戶、國內投信基金 100% 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均已上路；其他包括商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大陸地區利率與股價等標的、投信事業可以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多幣別基金以及簡化基金審核程序等多項具體措施亦將於 10 月底陸續完成法規修正。金管會正積極研議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期將目前海外金融機構辦理之業務，由國內券商辦理以增加國內證券商業務發展空間。

本次說明會共分為六個場次，首先由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說明本方案的計畫內容，係一個願景、三大領域、四項策略、八個重點，八個重點包括發行各種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放寬國內基金與結構型商品投資或連結大陸標的、增加銀行可提供客戶之理財商品、開放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扶植國內全權委託業者擴展海外市場資產管理業務、研議擴充外匯市場理財商品操作彈性、研議推動離境證券業務，以及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銀行培育人才等。

透過本方案的實施，期能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之願景，使國人在國內即可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服務，毋須迂迴到海外投資，對企業可提供更彈性之財務規劃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對金融產業而言，可以開創新業務、新商品、新客戶，擴大業務服務範疇。主管機關並落實在興利方面，提供金融機構一個更有利的經營環境；在防弊方面，監督業者控管業務風險。

第二場次邀請銀行公會代表蕭子昂先生報告金融業如何結合銀行通路及商品開發提供優質之理財服務之主題，除肯定政府政策方面明確、態度積極外，並期許金融業能積極投資商品研發，並可向外延伸拓展區域理財平臺，產生規模經濟，在臺灣現有已經很好的人才及經營環境基礎下，打造可與香港、新加坡競爭的國人理財平臺。

第三場次邀請信託公會代表李鐘培先生分享外國經驗之亞太及大中華理財市場商品與趨勢綜覽，提出 ECFA 簽訂為臺灣帶來機會，觀光、臺商回流及高齡化趨勢亦帶來臺灣財富管理之商品，而政府所推動之相關開放措施除使國內理財商品帶來重大突破外，對於臺灣金融人才之培育亦有很大之助益。

第四場次邀請銀行公會代表管國霖先生報告國際銀行人才養成技術對我國金融業之啟發，認為政府推動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政策，幫助金融產業成長，可提供金融人才發揮的舞台，並提出國人理財平臺可在數位化銀行、退休金規劃管理、人民幣理財、動態風險管理、資產多元化創造未來的金融商機，金融業亦可積極思考培育相關人才，甚至是跨領域人才與金融產業之結合可能對金融業帶來之效益。

第五場次邀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代表陳朝燈先生報告提升資產管理技術之展望，特別感謝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近期所推動之相關措施，使投信事業得以擴展資產管理之規模與擴充理財產品項目，有助於資產管理業者獲利與技術發展，國內業者更應以國際視野，架構亞太區域之研究團隊與網絡，俾利臺灣參與國際資產管理市

場。

最後第六場次邀請證券商公會代表丁紹曾先生報告證券業之市場契機，說明近期政府所開放之相關措施對於證券商業務帶來新的商機，並說明證券商未來若能辦理離境證券業務，將可使過去透過證券海外子公司的客戶、業務移回臺灣辦理，善用母公司資本規模及掌握產業鏈完整之優勢，有助於證券商未來之業務發展。

金管會表示，透過本次說明會，有助於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就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希望讓金融業者與政府部門共同努力，積極開發金融商品及培養本地金融人才，以深化我國理財業務與金融市場的發展。

#### 肆、近期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相關措施

金管會為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近期已積極修訂相關法令放寬多項措施，以吸引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增加我國金融商品之多樣性、滿足投資人之多元需求，並提升我國證券期貨相關產業之競爭力。近期開放措施如下：

一、開放國內證券商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新加坡 S 股、香港 H 股）及辦理連結該等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含結構型）商品業務：

為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投資人之交易成本及強化其權益之保障，爰開放證券商辦理上述業務，擴大證券商發展空間，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

二、開放證券商得開立人民幣帳戶：

證券商保有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之決策空間，可選擇匯率最有利的時候進行換匯，降低匯率與作業成本，提升投資收益。

三、開放陸資持股逾 30%、具臺商背景之外國發行人得專案申請來臺上市（櫃）：

以吸引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提供投資人良好投資標的，並可將經營獲利成果回饋投資人，擴大臺灣資本市場成為國際化籌資平台。

四、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鼓勵 OBU 銀行優先投資：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有人民幣資金用途需求者，可增加其籌措資金之管道外，亦



可使 OBU 銀行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積極協助國內企業發展。

五、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有價證券限制：

為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投資人亦可透過投信基金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有價證券 30% 限制。

六、開放投信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為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以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惟本項事涉投信基金須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專戶，故實際業務將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並俟國內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運作。

七、開放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得以新臺幣收付：

按現行法令規定，投信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其交割款項之收付均需以外幣為之。為降低投資人換匯之交易成本，並提高其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意願，將開放投信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其交割款項得以新臺幣收付。

八、簡化基金審核程序，研議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

為縮短投信基金之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金管會已預告修正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之範圍（預計 11 月完成修正）。

九、開放投信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為提供國內投資人多元選擇並利投信事業跨境銷售，未來投信事業得發行含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在臺銷售者包括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另亦得在國外銷售外幣級別（預計 11 月完成修正）。

未來金管會並將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持續檢討相關法規，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及健全證券期貨產業之發展。

## 伍、上市(櫃)公司 9 月份營收成長，台股基本面良好

金管會本年 10 月 21 日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上市（櫃）公司 101 年 1 月至 9 月止，累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57,330 億元，較去年同期之 153,184 億元，增加 4,146 億元，成長率為 2.71%；另 101 年 9 月份上市（櫃）公司單月營收為 17,773 億元，亦較去年同期之 17,466 億元，增加 307 億元，成長率為 1.76%。

此外，據證交所統計，截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我國上市公司現金殖利率（現金股利占股票市值之比率）為 3.61%，優於美國、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際主要市場；另依財政部統計處 101 年 10 月 8 日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今年 9 月對外貿易總額 502.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01%，其中出口 271.7 億美元，成長 10.4%，進口 230.9 億美元，微增 1.3%；出、進口相抵，9 月出超 40.8 億美元，增加幅度達 125.4%，顯示我國出口轉趨強勁。

金管會表示，上開數據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針對近期股市震盪與成交量下降現象，將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及證券交易市場動向，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預計於 101 年 11 月間舉辦多場業績發表會，由受邀上市（櫃）公司向機構法人與投資大眾說明財務業務情形及對未來前景的看法，並鼓勵上市（櫃）公司考量本身現金流量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等因素，適時執行買回庫藏股。

## 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年 10 月 8 日起於全台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 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專題講座，歡迎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以保障國人投資權益，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

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期將正確理財觀念及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於各地民眾，本活動規劃 11 項主題如下：



- 一、瞭解金保法，金融糾紛免煩惱！
- 二、理好財，人生可以不一樣
- 三、解讀財經資訊，掌握理財契機
- 四、輕鬆搞懂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掌握投資的關鍵密碼
- 五、不可不知的投資理財新管道~借券交易
- 六、微利時代下，您的退休生活規劃好了嗎？
- 七、挑對基金，幫自己加薪
- 八、識破股市投資陷阱，保障投資權益
- 九、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該知道的事
- 十、買債券，您一定要知道的知識與風險
- 十一、善用權證資訊揭露平台，輕鬆瞭解權證交易

本活動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目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已建立連結證基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87>），俾供社會大眾查詢該活動相關訊息，及各地社區民眾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

### **柒、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舉辦金融智慧網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

本次競賽活動之辦法及相關活動內容已放置於金管會金融智慧網（<http://moneywise.fsc.gov.tw>），歡迎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至該網頁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

### **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重要事項**

為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業務，金管會 101 年度第 3 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已辦理情形如下：

- 一、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講座，針對牛熊證與權證之商品特性、應注意投資風

險及新推出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之應用等向投資大眾宣導，活動自 101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0 日於北、中、南部辦理 16 場，增進投資人對權證之知識。

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1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在台北、台中、高雄、金門及澎湖地區辦理 7 場「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宣導「證券投資觀念」、「個人理財與稅務規劃」、「金融消費與個人權益保護」等主題，增進全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教師證券金融知識，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進而傳授全國青年學子正確投資理財觀念，並於 10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督導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舉辦「金融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以培育優秀證券專業人才。

三、近來發現有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交易人招攬期貨業務，為避免交易人誤信致權益受損，督導期貨公會設置查詢專線（02-87737303#832）提供民眾查詢瞭解招攬之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及建置「期貨交易人開戶智慧秘笈」網站，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起在期貨公會網頁正式上線，民眾可以上網查閱，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經統計投保中心 101 年第 3 季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已提供電話諮詢 2,309 通、接獲書面及網路申訴 130 件。另截至 9 月底，已累計受理 158 件團體訴訟案件，其中 22 件獲法院民事判決勝訴確定，有 68 件和解。

金管會表示，未來持續督導各周邊單位推廣教育宣導，傳達各項業務訊息、重要政策及制度變更等，以達健全市場發展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 玖、金管會將放寬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之額度

鑑於近期國內股票市場動能不足，投資人交易轉趨保守，金管會將放寬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之額度，以提升股市交易動能。

目前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交易，融資融券限額應分別列計，不得以資券相抵後之淨額計算方式於當日循環使用，為鼓勵投資人適時買進績優股票，金管會研議於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達限額時，盤中即允許增加原融資金額半數之額度以供資券互抵使用。（如：投資人交易已達融資限額 6 千萬元，則盤中可增加半數，即 3 千萬元額度供資券互抵交易使用，而不計入信用交易額度計算）

本項措施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相關規範，證券商配合修改電腦系統及授信風險控管機制後儘速實施。

### 拾、放寬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金管會經參酌證業者之建議，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重點包括刪除現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 11 個國家、18 個交易所交易之限制、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投資標的及店頭避險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評等規範至 BB 等級以上、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含普通公司債）且不適用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規定、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證券商淨值之 30%，以及將證券商因擔任境外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 ETF 參與證券商持有部位納入境外避險額度。

另為滿足專業投資人投資需求及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本次並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包括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至 BB 等級以上。

上述放寬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措施，預計將可提升證券商之投資彈性與效率、提供專業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吸引專業投資人資金回流，並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發展及就業，進而使整體資本市場及證券產業健全發展。

### 拾壹、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為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金管會將發布函令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並同意投信事業得同時發行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本次放寬措施應有助於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並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以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

按現行法令規定，投信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發行幣別限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且其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為降低投資人換匯外幣之交易成本，提高投資人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意願，本次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以人民幣計

價之外幣基金外，併同放寬外幣計價基金亦得以新臺幣收付。惟有關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業務，事涉投信基金須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專戶，故實際業務將俟國內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始得運作。

又現行投信事業發行之基金均分屬新臺幣或外幣級別，為提供國內投資人多元選擇及俾利投信事業未來跨境銷售，同意投信事業得發行含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在臺銷售者包括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另亦得在國外銷售外幣級別。如屬首次募集多幣別基金者，依目前刻正預告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依基金種類分採申報生效制或申請核准制；至於屬已成立之新臺幣基金者，擬於國內或國外增加發行外幣級別，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逕洽律師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修改信託契約，並由金管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 拾貳、「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管會爰研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我國公司以外銷為主，開立發票數與實際營業收入差異大，爰刪除申報開立發票總金額之規定；另鑒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爰配合修正，改以公告並申報合併營業收入取代個體營業收入；至無子公司者，應申報個別營業收入。
-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且著重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及對綜合損益之重視，爰配合修正財務報告之重編標準，除將現行重編依據由稅後損益改為綜合損益外，新增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金額作為重編之依據，並區分合併與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編標準（重編標準詳附表）；另考量財務報告編製成本及資訊攸關性，針對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重分類者，排除其重編及更（補）正之適用。此外，就財務報告更正數未達重編標準者，應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數，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更（補）正。
- 三、考量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尚包括自行查核、法令遵

循、及其他經核准業務之人員，爰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將從事該等業務之人員納入規範，以符實務及保留法規之彈性。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上開法規修正草案辦理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 拾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預告

為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金管會將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之範圍，由原來僅限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股票型基金（但不包括新設投信事業之首檔基金）以及除債券型、平衡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外之各類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擴及至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組合型基金、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股票型與組合型基金，以及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市場基金與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追加募集案件，均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採申報生效制之基金審核案件範圍，並依各類案件性質訂定七個、十二個及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期間。另亦明定適用申報生效案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投信事業應於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考量適用申請核准制之基金，其產品設計若同時包括新臺幣及外幣級別，雖為投資國內，亦可能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爰規範該等案件應由金管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上開法規修正草案辦理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 拾肆、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APP)

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iPhone 版及 iPad 版已於 100 年 2 月起提供），歡迎下載使用。

金管會之行動應用服務提供下列功能：

- 一、關於金管會：介紹緣起、服務範圍及聯絡我們。



- 二、金融機構查詢服務：提供銀行金控類、證券期貨類、保險類等機構之位置導航及基本資料查詢，並可觀看機構附近街景圖。
- 三、金融統計指標：提供銀行市場、證券期貨市場及保險市場之統計指標。
- 四、最新消息：提供重要公告、新聞稿、及委員會議紀錄。

### 拾伍、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就業 99 指數」年度發布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台北 101 大樓 9 樓會議大廳舉辦「臺灣就業 99 指數年度發布會」，本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合作編製，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以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之「員工人數」篩選成分股和決定成分股的權重，立意為配合政府提高就業率政策。

本次發布會由證交所薛琦董事長主持，並邀請前十大成分股公司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等長官蒞臨指導，另由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長許仲翔博士及資深副總裁段嘉尚博士介紹指數。

薛董事長致詞時表示，企業於市場取得資源，包括資本以及勞動力，其中資本來源為股東，勞動力則取自勞工，故企業除了應善待股東也應善待員工。在善待員工方面除了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員工僱用人數外，也應致力於提高薪資報酬，創造更佳的就業環境。而證交所未來也將持續編製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系列指數，引導資金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公司。

隨後由與會貴賓代表，包括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陳業鑫局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肇熙主委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廖舜生資深處長上台致詞。

陳局長稱許本指數為全球首創以員工人數篩選成分股之指數，並鼓勵企業經營者應努力打造優質的就業環境，除在本地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外，也要提供員工更多福利，諸如優於同業的薪資、家庭照顧等，陳局長也期許得獎企業能再接再勵，創造更完善的就業環境。

黃主委於致詞時表示，藉由如就業 99 指數之新型態的指數開發，希望能增進



和諧的勞資關係，因為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必要條件。而勞工退休基金已陸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去（100）年已委任投信業者以臺灣就業 99 指數為指標，投資臺灣股市，目前共投入 360 億元資金於此指數之成分股，希望藉由資本市場的力量，導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廖處長表示招募員工並給予妥善的照顧以善盡社會責任，是成功企業的一個目標，很高興台積電能獲得證交所的肯定，台積電成立 25 年來一直努力經營企業，希望能夠回饋股東，照顧員工，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為社會中正面的、向上的力量。

本次發布會中，證交所除向採用本指數、以指數化投資鼓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致謝，也向指數前十大權重的成分股，亦即在臺灣僱用員工人數最多的前十大上市公司，致贈禮品以表謝忱，同時亦簡介「臺灣就業 99 指數」之特色和績效表現。

依據 101 年指數年度定期審核結果，「臺灣就業 99 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拾陸、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 已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10 月 9 日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正式上線支援 Apple iPhone、iPad 及 Google Android 手機及平板，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國內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為服務使用行動裝置的投資人，臺灣證券交易所已陸續開發完成支援主要行動平台的網站 App，使用者只要透過 iTunes Store 或 Google Play，在行動裝置搜尋介面輸入「證交所」或「TWSE」即可找到並安裝此項免費服務。

提供內容包含「大盤資訊」、「個股資訊」、「三大法人」、「融資融券」、「最新消息」及「關於我們」等六大項選單功能：

- (1) 大盤資訊：即時大盤資訊、整體市場委買委賣張數及前一交易日大盤統計等資訊。

- (2) 個股資訊：前一交易日之各類股每一個股之成交股數、成交金額、最高價、最低價、開收盤價及成交筆數等價量資訊。
- (3) 三大法人：前一交易日之三大法人買賣金額統計表、持股比率前二十名及買賣超等。
- (4) 融資融券：前一交易日之融資/融券、增加/減少、排名前三十名及融資/融券餘額等資訊。
- (5) 最新消息：幾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公告。
- (6) 關於我們：臺灣證券交易所歷史、演進與服務，並提供各部門的聯絡窗口等資訊。

資訊豐富且多元，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拾柒、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持續強化上市審查、上市後監理及資訊充分揭露，以健全 TDR 市場之後續發展

證交所本年 10 月 23 日表示，在全球化布局的思維下，自取消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之限制以來，除擴大臺灣資本市場的規模、大幅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知名度外，更提供了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標的。惟 100 年底歐債危機爆發，全球景氣轉冷，TDR 上市掛牌數及交易量急縮，今（101）年更有 3 檔 TDR 陸續終止上市，除爾必達因 DRAM 產業惡化致申請更生而下市外，如萬宇科及超級咖啡則係因 TDR 流通數量過低之正常市場因素而下市。

基於資本市場的自由化及國際化，現行對外國企業來臺籌資均未對其用途設限，與本國企業赴國外籌資，其資金雙向流通之自由性符合國際資本市場趨勢，且近年來 TDR 來臺募資金額亦遠低於同期間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募資金額。TDR 於我國掛牌後價格變化因素與原股股價相關，影響因素包括兩地大盤變化、所屬產業於兩地本益比、兩地市場流動性及市場偶發事件等，而近期 TDR 多呈現下跌情形，主要是受到歐債危機及全球景氣影響，致 TDR 原股市場價格普遍下滑，而 TDR 跌幅與原股大致相當，並無異常下跌情形。針對部分 TDR 發生跌破承銷價格情事，證券商公會業已修正自律規則，除強化 TDR 訂價合理性，規範 TDR 訂價應考量相關因素外，並要求溢價率高於 10% 者，應於相關公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訂價合理性說明；此外，並強化承銷商職責，規範 TDR 初次發行掛牌日起三個交

易日內，主、協辦承銷商均不得以低於承銷價格賣出自行認購部位。

為了打造良善 TDR 發行環境，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重建投資人對 TDR 投資意願與信心，證交所已經在今（101）年陸續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在強化 TDR 上市審查方面，增訂了 TDR 上市申請案，證交所及承銷商應分別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的產業專業出具意見，其中承銷商委請的專家意見應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且證交所增訂了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情事、違反誠信原則、被原上市地國證券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處分或處置且情節重大、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其他等 TDR 不宜上市條款；在強化承銷商責任方面，承銷商也要加強評估 TDR 公司所處產業並比較我國同一產業之現況，並說明該產業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及過去一年迄今股價變動分析等，若承銷商所承銷上市（櫃）公司於上市後 2 年內下市（櫃），且承銷商有評估缺失者，也會被加重處記缺點，承銷商在 TDR 公司上市後也要協助其加強財報揭露。

此外，為了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變化及相關風險，TDR 財務重點專區已經在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已掛牌的 TDR 公司，若發生未依期限公布財報、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整重大疑慮，或無法表示意見、無力償還到期公司債、金融機構退票等事項，證交所可將 TDR 打入全額交割，並且增訂淨值低於股本三分之一、聲請重整或破產等 7 項終止上市條款。更要求投資人應於投資 TDR 前先行簽署風險預告書，以瞭解 TDR 公司是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訂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了解此特性及可能的潛在風險。

證交所將持續落實投資人教育，透過宣導正確之 TDR 投資觀念以提振市場信心，並使 TDR 回歸正常市場運作機制外，也將致力於改善現行 TDR 雙邊套利機制，以提供 TDR 較佳之流動性，以使我國資本市場更具國際競爭力及朝向多角化發展。

## 拾捌、櫃買中心與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簽署 MO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年 10 月 15 日表示，櫃買中心在推廣國際業務上再創新局。本年度繼與東京證交所集團、德國交易所集團及 NASDAQ OMX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後，櫃買中心董事長李述德與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主席 Mr.

Humphrey Borkum，藉著出席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台北年會，進行 MOU 的簽署。基於互惠互利原則，未來雙方在交流合作方面可進行更深度的研究與探討，並將再加強雙方資訊互換與人員交流。

李董事長表示，櫃買中心自去年 10 月成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會員後，更積極尋求對外合作之機會，這次與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簽署 MOU，為非亞兩地資本市場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長期合作發展機制，可實質推動雙方市場商品與業務的多元化，並將共創互惠雙贏的新局面。

南非約堡交易所為非洲地區首屈一指之交易所，以今年 8 月份證券市場市值計算，目前全球排名為第 19 名，更是集現貨、選擇權、商品、貨幣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全方位交易所，其市場規模龐大、商品多元，更有完整的交易及結算保管機制。而台灣櫃買市場是許多高科技及優質中小型企業藉以成長壯大的搖籃，掛牌之新興企業成長力強，也擁有流動性相當良好的債券市場及多元化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

在全球資本市場日趨開放之時，台灣及南非兩地證券市場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尤其櫃買市場所具多元化與多功能之特性，對於提升二方在非亞地區資本市場間之合作，將更具助益；未來櫃買中心也將加強與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間的緊密合作，並進一步拓展櫃買市場的國際化。

### 拾玖、基金服務新里程，集保結算所與國際機構合作，提供基金自動化資訊傳輸服務

集保結算所繼推動國內基金全面無實體登錄、法人對帳系統後，再度於今年 10 月 5 日分別與 BBH、Calastone、Euroclear 等三家國際資訊傳輸服務機構簽約共同合作，於年底前提提供銀行等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下單自動化傳輸服務，為我國基金產業全面自動化環境，再次邁出一大步。

目前我國基金銷售的主要管道多為銀行，每家銀行每月的基金申購及贖回交易傳輸筆數高達 5,000 至 15,000 筆左右，原本作業都是大量倚賴銀行及基金公司以傳真等人工方式進行聯繫，中間並沒有共同使用的通訊渠道及統一的指令格式，除欠缺效率外，風險也偏高。鑑於歐美先進國家早已提供基金直通式作業模式（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集保結算所為提升台灣基金市場基礎設施架構及配合業

者需求，先後規畫提供境內及境外基金直通式之自動化作業平台，以提升其作業效率。

集保結算所於 99 年完成的境內基金下單自動化資訊傳輸服務，目前已有 19 家投信公司參與，可提供市場七成以上境內基金自動化傳輸服務。境外基金部分，為了要達成與遍及歐、亞、美三洲之 75 家基金公司跨境連線，同時滿足業者多樣化需求，集保結算所本次特別與 3 家於國際間具經驗及業務規模之基金資訊傳輸服務機構同時合作，使銷售機構傳遞至集保之下單資訊，可經由集保與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共建渠道，直接傳送至境外基金公司。不僅全面確保基金交易資訊傳輸安全性，免除人工輸入所造成之錯誤，預期大幅節省業者成本及降低作業風險。

集保結算所表示，本項服務的主要特點，就是以單一套標準化作業來徹底解決多對多的困擾，故需銷售機構與基金公司全面參與，方能發揮最大的效益。所以集保結算所也呼籲國內銷售機構及基金公司能儘速加入使用此項服務的行列，共同迎接我國基金產業下單全面自動化、標準化時代的來臨。

## 貳拾、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紐約泛歐交易所簽訂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

臺灣期貨交易所總經理王中愷與紐約泛歐交易所 ( NYSE EURONEXT, NYX ) 總經理 Dominique Cerutti 於本年 10 月 16 日代表雙方公司完成簽署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 ( MOU )，未來雙方在促進兩國市場發展的目標下，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將共同尋求雙邊合作機會、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臺灣期貨交易所總經理王中愷表示：因應全球金融環境多變的挑戰，交易所之間的合作日趨重要。我們相信藉由簽署 MOU，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紐約泛歐交易所能充分利用對方對於當地市場的瞭解，達成更全面的合作及交流。此外雙方的夥伴關係及未來的合作計畫不但對彼此交易所有利，也能提供兩地市場的客戶更佳的服務。

紐約泛歐交易所總經理 Dominique Cerutti 則表示：臺灣是亞洲重要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紐約泛歐交易所積極在亞洲地區尋找策略合作機會以擴展當地業務，蓬勃發展的亞洲業務將使紐約泛歐交易所的全球市場拼圖更完整。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的合作體現了紐約泛歐交易所致力於連結全球市場及服務廣大顧客的承諾。

紐約泛歐交易所於 2007 年 4 月 4 日由紐約證交所與泛歐交易所合併而成，為



全球主要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一，NYX 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市，交易市場涵蓋美國及歐洲（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里斯本）。NYX 在 2011 年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為 22 億 8 千餘萬口，排名為全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第 4 名（依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統計）。

## 貳拾壹、「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商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 貳拾貳、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 貳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鄒○○

### 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

### 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

### 四、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 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 五、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韋○○2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廖○○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九、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韋○○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165條之1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辜○○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郭○○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邱○○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  
持有春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倪○○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亞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何○○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令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嚴○○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易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